
中国人民大学与美国石溪大学

谅解备忘录附录——学生交换协议

同中国人民大学与美国石溪大学签订的谅解备忘录第二部分一致，以下条款旨在推动双方的本科生交换。

1. 学生交换时间为一学年或一学期。
2. 每年交换的学生数量应由双方在前一学年的2月1日前达成一致。协议双方应在三年内实现互惠的学生交换，即双方在三年内互相交换学生或其他交流活动数量对等。
3. 海外学习项目
 - 1) 如双方交换的学生数量不一致，双方可协商开设新的海外学习项目，为到接收院校学习的学生提供便利。
 - 2) 除免除学费外，本交换协议所列出的其他所有条款同样适用于参加海外学习项目的学生。
 - 3) 参加海外学习项目的学生需依据接收院校的收费程序缴纳学费。
4. 派出院校对交换生进行初次选拔，但接收院校有权拒绝不符合其录取标准的学生。
5. 申请秋季学期交换的学生材料应于3月15日前递交给接收院校，申请春季学期的交换学生应于10月15日前提交。
6. 接收院校应为交换学生寻找住宿提供帮助，学生本人承担住宿费和伙食费。
7. 交换学生自行承担学费、培训费、住宿费和伙食费。在互免的情况下，交换学生可免交学费。
8. 交换学生必须购买接收院校要求的强制性医疗保险，并承担与医疗服务相关的所有费用。
9. 在交换期间，交换学生需根据学位要求在接收院校注册学习全日制

课程。

10. 交换学生在满足选课要求的前提下，可自由选择接收院校提供的所有课程，必要时需获得相关部门的同意。

11. 学生应遵守接收院校的所有规章制度，包括相关的学术成绩要求和行为准则。

12. 参加交换项目的学生无法获得接收院校的学位。

13. 根据学生的要求，交换完成后，接收院校应向派出院校发送学生在交换期间的成绩单。

14. 协议双方应根据本校的制度规定，评估交换学生在对方院校的学术表现，并给予相应的学分。任何一方均不对对方院校或交换生本人的行为负责。

15. 接收院校应协助交换生取得所需的签证和其他文件。交换生应按照接受院校所在国家规定提供经济担保，证明其有能力支付交换期间的所有费用。

16. 本附录与谅解备忘录有效期一致，可在双方达成共识后以书面形式进行修改。对于附录中未涵盖的事项，双方可参考谅解备忘录。

本附录自两校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中国人民大学

石溪大学



副校长
杜鹏



副校长
刘骏

日期

3月18日 期 2019年
